

從太陽花範式談台灣性／別的新興階序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酷兒作家 洪凌

Part 1, 我族/非己的構成

太陽花「模本」不僅充斥各種性政治，運動自身就是一壇瀰漫「我族」的欲力饗宴，集結狂歡與死亡這兩種情慾驅力的狂宴（orgy），狂歡於狹隘的「主體我」之構成，以及藉由（象徵性語言）處死「支那孽畜」。這裡的「我族」，是透過病癥化的台灣國／民族之血腥慶典、揪「我」以驅離「異己」（不願成為或不合格的非台灣人），支撐並強化立法院內的旁若國家機器。簡言之，「台灣人我」成為合格性／別身份的強迫性必要條件（但並非反其道也成立！）。318 與其後續，各式各樣的性別與情慾身份，總是環繞於何者化身為進步秩序「呆丸郎」的命題。被賤斥者的情慾身份不必然性是哪種類型的性少數，但充要條件是不符合規範化台灣國公民性，即可成立。

關於「旁若國/族強迫性」的分析：我認為有義務來追索並論證何以出現了如此強大的宰制階序，遠超過在這場儀式之初將所有的「糾察不良」究責於「公民 1985 行動聯盟」這個單一組織。4 月 6 日，立法院長王金平的入場與宣示，換得了隔天太陽花決策核心不顧眾議、立即發佈的撤場聲明。這場打著學運或學潮之名的行動，呈現如此龐大且理直氣壯的支配性，從內部的層級到外部的序列，形成了「旁若國」（para-state）的情境。若要有理論模型來檢視這 24 天的現象，我認為不只是現代性公民潔癖或常態主體對異己的排斥就足以道盡。再者，對於個中的反中恐紅因素，區隔「我族／他族」的分析，不只是絕對的「外部支那」遭到厭惡與排除，同時進行內部不合格者的 racial/class/sexual cleansing. 照說都是「台灣人」的內部居民，在 24 天來所受到的超額區隔（hyper-discrimination），其關鍵概念在於這段時間被視為一場「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the short and victorious war）來操作。此種虛妄勝利，亦表現於婦團的台灣性別良好公民雕塑，也可以說是註定失敗的母姊家長式矯正。

「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之說，源自 1904~1905 的日俄交戰。當時的帝俄總警長與日後的內政部長普列赫夫（Vyacheslav von Plehve）評論這場戰爭，說出了個中佈局的洞見：「這個國家需要的是一場短促且勝利的戰爭，好阻隔革命的浪潮。」（What this country needs is a short, victorious war to stem the tide of revolution.）從這個歷史教訓來檢視太陽花，更深化地讀出：「這個國家」在此間不只是「真正掌權」的馬英九政權，也包括了在 24 天扮演「旁若執政體」的立院蜂巢結構權力凝聚體。換言之，這是一組鏡子互照的雙重權力構造。

由於天時地利人和的耦合性，這場短促偽勝利的戰役不但連「退回服貿」都沒有達成，更是阻擋了相關更基進的議題得以出場，更遑論被看見，取得應有的重視，諸如反新自由主義、反自由貿易，立足於「不恐中不反共」的左翼立場來思辨服貿對於工人階級的相關利弊等等，都被收編整納於一隅「賤民解放區」。

更明顯地，由於太陽花的吸睛搶戲，這 24 天來非常成功地遮蔽了這些年來形形色色（且總是進行中）的國家機器對於各種鬥爭議題（包括階級、性與性別、居住權益等）的橫征暴斂。這樣的「勝利」是雙重的，也是全然病徵式的：最成功之處，此等假勝利讓馬金江王政權與佔領立院的核心權力組，猥褻扭曲地形成了雙方並不老實承認的利益共同體。

Part 2, NGO 的權力欲與性別獄吏的生物治理

「在這部分，我會舉列三組 318 相關的性別情慾治理。首先是范雲對於「女兒幹拎涼，男兒幹拎北」的男女有別性別階層規範性。范將她心目中的台灣國男女重新編整，回返「男女有別」的「性隔離」。在這裡，有必要將范的性別政治從事淵源化閱讀，至少可上達 1915 年出版的美國白種女性主義烏托邦去性（恐性）科幻小說，〈她鄉〉（Herland）¹。其次，則是燒熾 2014 的關鍵重點人物劉喬安與「黑衣薄紗（呂）女」和婦女新知的共構互生，打造新好台灣（女）人身份。最後，我認為綠營政客施明德、陳嘉君等人身為新國族買幫，兩手布袋戲模式地「裸命治理」TG.tw，以及與此間充分合作共謀的跨性別白手套頭人（如「性別不明協會」的種種挹注合作投身），如何接軌了「在地台灣公民權」與剝削性使用兩公約與 cedaw 等第一世界規章。這些例子打造了最新版本的「台灣國族母上/女家教治理」（Taiwan Nationalist Matron/governess，或可統稱為「島國奶媽群」）。接下來，我就新知的「法理女性主義治理範式」來談論我稱呼為不對價的「一塊錢慾望倫理」。

在陳逸婷的〈拒絕打手槍、抹黃的太陽花好公民〉，清楚論證出某些「性/別」主體無論如何展現，只要不從了這個「台灣國好棒棒」的意識形態，都只能

¹如同丁乃非在〈貓兒嚙聲的媽媽國：《她鄉》的白種女性禁慾想像〉所論證，《她鄉》是某種排除性別情慾國族種族異己的（單一性）女性建國誌，其嚴厲宰制的程度不僅是針對人類公民，就連寄宿於這個國度的貓兒都不容許叫春（表現自身的情慾）：「這篇小說在我讀來，一片女性建國的異象中驚心的文化、種族、性的階級偏見及歷史烙印。也就是說，女性建國的『女性』到底是依何時何地哪些社會、經濟、種族、性慾望條件的性別想像而來，非常重要。……線索隱藏在對貓的管理裏。就是說，很奇怪，或者說是可以預料得到的，（端看一個人是否來自這樣一種文化與時間、空間：會由一種特定的動物聯想到一種特定的性別，）這竟是一塊只有貓而沒有狗的地方，『國家內沒有野獸，連被馴服的也很少。』（324, 332）。

此番充滿強烈偏見與白種無性女性中心的視野如此絕對，以致於讓她鄉居民馴服調教誤闖男性的姿態成為某種「變態」的快感，驅逐性侵害犯罪的執法更像是發洩性驅力（libidinal drive）的獵殺。即使透過酷異讀法來模擬歪讀（其中最被正面化的男性訪客）范戴克與她鄉成員之間的情慾關係，可能被「性別跨越」地脈絡化為「同志酷異地把這一對不怎麼像主流男人的他和不符合傳統女人標準的『她鄉』女子，分別想成是偏向『姊妹』的男同志，或是居下位的 bottom 和俗稱為 T（或是 butch）的女同志。」（朱偉誠〈繼續酷異，歪讀《她鄉》〉，358）的另類性愛解碼，《她鄉》完全無法閃避自身滿溢而出的種族、膚色、性格法西斯主義——例如，「對於「壞品質」的女孩訴諸「社會責任」，使得她自我犧牲以抑制生殖；帶走那些太具自我權利意識（「不成比例的自大性格」）者的小孩，使得那些小孩不致於複製她脫軌的母親「不成比例的自大性格」。更甚者，要求這些異端（不合格）份子不得生產壞基因後代，將此宰制翻譯為基於國家的和諧安定、犧牲不合格者的大義。

更重要的是，她鄉（被合法承認的）只有「法西斯主義邏輯，一模一樣，乾淨、秩序、文明的歐洲她鄉」的生殖與情誼。任何兩個人（生理女性）之間，都被作者抹殺了擁有情慾的可能性，因此，這本書很安全地規避了同性戀與酷兒性別的「陰影」。」

是卑賤低劣的「渣」：例如被鄙視到極致的「偉中太后」，或是壓根不被允許罵「幹」（因為這樣還是很「娘」）的馬英九。更別說，就算是太陽花的「高階幹部」，約莫只有符合「生理男，異性戀，表面維持單偶，堅決台灣人獨立者」的上述所有條件者，方纔有權力大聲說幹，且被歡呼叫好。除此之外，其餘成員所罵的「幹」都不會被群眾熱烈歡呼，直呼「好 man，真男人」。罵幹的生理女性（或任何不合格的「不男不女」）得承受內外夾擊的「好女人」與「性別馴化」規章，所有的酷兒性別者只能成為太陽花側翼之外的「邊邊角角」，連遭致性/別霸凌也被核心主事者認為這是「次要小事」。在國族夾纏性別新秩序的偏斜套式，性別政治的使者們被迫或自願地大規模服務了右翼國族男性思維，尤其是正統普世單偶好男好女想像的「國族主體」，其發言與沉默都整齊均勻地搭配了「台灣國」的性別治理原則。從「鴿派，好男人幫」為主的黃林陳等男性領導者，乃至於近來反中國學生選大學學生會長的「側翼鷹派」之貞潔台灣人論調，群眾無不歡呼擁戴他們動輒罵「幹」與說「不」的權柄與主權，無論是以多麼鮮明激烈的恐懼症狀與「厭匪諜」為原則。有趣的是，對於檯面上乾淨整潔的立院「旁若國政府」動輒表演給主流媒體的台灣男兒「幹」，或是所謂的「下體疏通水溝」模式的大腸花論壇「幹林涼ㄟ操機掰」，迄今都找不到任何一個鏗鏘有力且集體性發聲的「女性主義群」拒絕此男性正典之「幹得理所當然」。如此，我們更無須訝異，當「小熊為尼」散發男性荷爾蒙的原味汗衫在露天賣場拍賣，良婦女性主義者/團體或許並不痛快，但並不會去介入或痛斥「物化」。至於同樣是「物件」的雞排妹胸罩之拍賣活動，幾乎如出一轍的「性主體自願販賣自身相關之物」，得到的正常大眾之奚落與嘲笑，與「罵幹好 man 之小熊男人」的待遇如天壤之別。

「太陽花女王」與「薄紗黑衣呂女」的「身體政治」被見獵心喜的女性主義團體遴選為代表案例。此種性別套框法制的操作的方法論，顯然以「法理女性主義」為準則，以這兩名單身「正妹」的受害者搭配一組「未婚夫妻」（但已經訂婚）的單偶人士為原告團，對中天電視台名嘴彭華幹和戴立綱進行提告。

當事人（性感但不能被描述為性感，更不可被慾望其肉體的黑衣薄紗女，以及裹棉被進行情慾活動的「貞潔未婚夫妻」）在民事訴訟的官司訴狀中，要求中天電視台與闖禍名嘴賠償每一組受害者「兩千三百萬餘」的新台幣。我認為，這個數字非常險惡，絕非隨意挑選某個巨大的象徵數字，而是以柔性的「誘導恐嚇」（coercion）來宣成了「台灣國共同體」（不分男女，不分異同，不分踢婆，不分 C 貨 MAN 貨）都必須奉為圭臬的無上教條：貨幣數目的兩千三百萬，喚喻著對號入座的「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亦即，無論是否贊同以良婦法理女性主義的法則來懲處「好色，開黃腔」的男性名嘴，身為兩千三百萬人民之一的「我/我們」，不贊同如此的性別政治的「我/我們」，就這樣子被包括進去兩千三百多萬，幾乎沒有起碼的異議空間。

倘若近期的以色列（與背後為之助紂為虐的美帝和歐盟）的軍國法西斯機器揪結了優越猶太民族復興論（也就是「錫安主義」Zionism）的名義，毫無所感地恣意屠殺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民，進行徹底的種族清洗（當然也連帶清洗了所有不順從此意識形態的猶太血統左翼人士），目前最徹底的抵抗勢力莫過於國際連線的共產黨/左翼連線。在同樣是「血統的猶太人」當中，尤其是「以色列共產黨」（The Communist Party of Israel）與「猶太人和平之聲」（Jewish Voice for Peace）等左派政治/社運組織，面對錫安主義的猙獰暴虐，形成了非常強而有力的反向

呼籲。此種呼籲，類似我想要對（介入太陽花運動的）良婦女性主義所提出的反論，希望能清楚言明，何以「（複數的）我」反對以此種粗暴方式來操作性別（馴化）政治，反對此等讓女性主義淪為「男性大義民族主義御用女僕」的現狀處境。我們要求：請「勿以我等之名」（Not In My Name）來索求（我認為並不正義的）兩千三百萬元賠償金，請切勿脅裹騎劫（hijack and incorporate）我等在內的酷兒左翼（與任何不支持此政治主張者），來填充這個虛妄的「兩千三百萬」。「我們」拒絕成為兩千三百萬人這個分母的成員，請在所主張的兩千三百萬元的補償費當中，減去「我」被無視意願所強加的那一塊錢。這樣的「反一塊錢倫理」，是非台灣國酷兒左翼的起點，也是「拒絕同化」於這個包裹了「愛國愛家，性別正典」治理系統的最微小抗議。